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芳 肖芳

编制单位：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梦 郑梦

建设单位

电话：13465688890

邮编：

传真：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

潍徐北路 946 号



编制单位：

电话：18560668356

邮编：

传真：266011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 246

号小水清沟花园小区 10 号楼



#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 2 建设内容.....	3
3. 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5
3. 4 主要生产设备.....	5
3. 7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 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7
4. 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4. 4 环境监测计划.....	9
五、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0
5.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7.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 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 2 监测仪器.....	18
8. 3 人员资质.....	19
8.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0
9. 1 生产工况.....	20
9. 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11.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1. 3 建议.....	25
十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6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潍徐北路 946 号。项目占地面积 1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7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山东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乐环审表字[2019]168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成投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故受企业的委托，在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 二、 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
- (8)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实施)；
- (11) 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09.30)；
- (12) 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13) 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29)；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山东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5)；
- (3) 《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审表字[2019]168号>(2019.6.27)。
- (4)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报告》(OSDZYY-JL-099)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潍徐北路 946 号，项目东邻闲置厂房、南邻闲置厂房、西邻国道 206、北邻修理厂。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厂区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综合用房等，项目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 3.1.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详见表 3-1 及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人数	距离 (m)
1	涝洼村	NE	350	365
2	赵家崖头村	SW	520	430
3	薛家庄村	NE	480	790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1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700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299m<sup>2</sup>，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5m<sup>2</sup>，2F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310m<sup>2</sup>，综合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66m<sup>2</sup>。项目新购置纺织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24 台（套），形成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组成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单层，建筑面积 1299m <sup>2</sup> （长 51.96m，宽 25m，高 6m），内置纺织机等设备。	1座，单层，建筑面积 1299m <sup>2</sup> （长 51.96m，宽 25m，高 6m），内置纺织机等设备。	无变更
2	辅助工程	2F 办公楼	1座，2F，建筑面积 310m <sup>2</sup>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1座，2F，建筑面积 310m <sup>2</sup>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无变更
3	储运工程	综合用房	1座，单层，建筑面积 66m <sup>2</sup> ，用于员工休息。	1座，单层，建筑面积 66m <sup>2</sup> ，用于员工休息。	无变更
		仓库	1座，单层，建筑面积 25m <sup>2</sup> ，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存储。	1座，单层，建筑面积 25m <sup>2</sup> ，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存储。	无变更
4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1.8万kWh/a，由昌乐县供电公司供给。	本项目用电量1.8万kWh/a，由昌乐县供电公司供给。	无变更
		排水	项目区设有雨水排水系统。	项目区设有雨水排水系统。	无变更
		供水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90m <sup>3</sup> /a，全部取自自来水，由昌乐县自来水公司供给。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90m <sup>3</sup> /a，全部取自自来水，由昌乐县自来水公司供给。	无变更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织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织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无变更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外排。	无变更
4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无变更
		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纱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纱经统一收集外售山东盛才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无变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生产过程不使用燃料，其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

序号	生产原料	单位	用量
1	玻璃纤维（非陶土坩埚拉丝纤维）	t/a	100.3
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玻璃纤维布	吨	100

###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对比
1	纺织机	GA747-200	台(套)	12	12	无变更
2	纺织机	230	台(套)	12	12	
	合计		台(套)	24	24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昌乐县自来水公司供给。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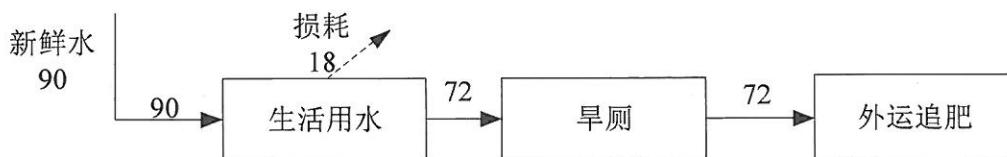


图 3-1 水量平衡图 ( $\text{m}^3/\text{a}$ )

###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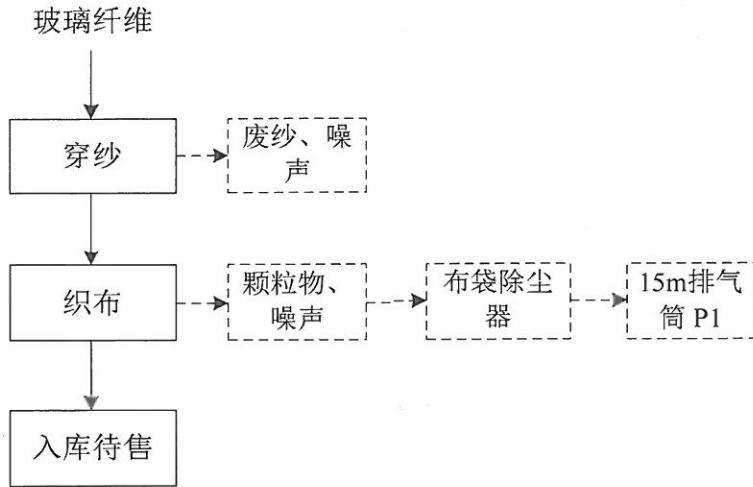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穿纱：将外购玻璃纤维（非陶土坩埚拉丝纤维）按织物组织的要求穿入停经片、综丝和钢筘，保证在织造过程中经纱的开口运动，能符合织物组织的要求；并控制织物的宽度和经密，同时借钢筘随筘座的摆动将纬纱打入织口中，使之形成坚实的织物。
- (2) 织布：在织机上将织轴上的经纱与引入的纬纱相互交织成各种规格厚度要求的玻璃纤维布。
- (3) 入库待售：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 3.7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变动。

##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织布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织布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车间未被完全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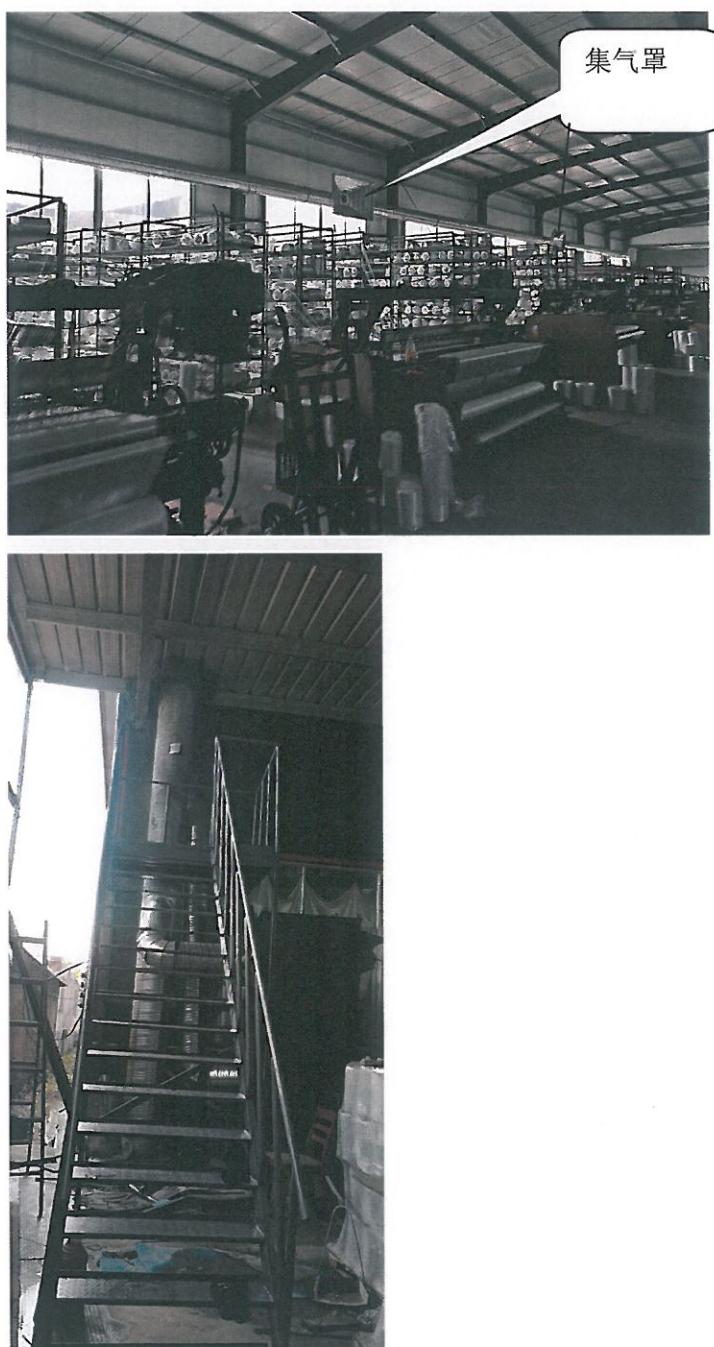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及集气罩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外排。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吹膜机、制袋机等设备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纱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089t/a、废纱产生量为 0.2t/a 收集后外售山东盛才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表 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型	去向
1	生活垃圾	6.9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0.2	一般固废	外售山东盛才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89		
4	废纱	0.2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车间、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车间、仓库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加强管理，严禁烟火；于厂区设置容积为 50m<sup>3</sup> 事故水池，通过雨水管网收集项目事故废水；另外组织人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725-2021-331-L，定期进行安全应急培训及演练。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2
2	废气治理	9
3	噪声治理	4
4	固废治理	2

5	其他	8
	合计	2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外排。	落实
2	废气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织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织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落实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落实
4	固废治理	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纱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纱经统一收集外售山东盛才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落实

#### 4.4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根据安全环保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织布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每季度一次

注：以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监测。

##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5.1.1 结论

##### 一、结论

###### (一) 项目概况

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潍徐北路 946 号。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

该项目总用地 1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700m<sup>2</sup>，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299m<sup>2</sup>，2F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310m<sup>2</sup>，综合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66m<sup>2</sup>，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5m<sup>2</sup>。项目购置纺织机等相关生产设备 24 台（套），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的生产能力。

###### (二) 产业政策及其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 1、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潍徐北路 946 号。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选址合理，符合地方用地规划要求。

###### 3、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地方用地规划要求。

###### (三) 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

改单的要求。

####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河流为白浪河，按照《潍坊市地表水功能区划》，该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该评价河段水质能够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 (3) 地下水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浅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不超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 (四) 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织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织布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台 5000m<sup>3</sup>/h 的风机，引至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所有配料、碎玻璃等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企业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本项目所产生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厂区不设食堂。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全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9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用于周围农田追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主要是事故水池、垃圾收集装置以及旱厕，事故水池、垃圾收集装置及旱厕在做好防雨、防渗以及密封工作的前提下，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外排，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隔音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公司已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工程及潜在的事故风险可以接受。

##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以保护当地环境。

2、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中质量较好，生产运行中务必确保车间及厂内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4、加强公司干部职工对环保工作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6、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乐环审表字〔2019〕168号

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签批，对《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雅徐北路 946 号，项目法人代表肖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1299 平方米，2F 办公楼 310 平方米，仓库 25 平方米，综合用房 66 平方米。项目购置纺织机 24 台。项目原材料为玻璃纤维（非陶土增强拉丝纤维）。项目工艺流程为：玻璃纤维—穿纱—织布—入库待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3、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4、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5、项目生产过程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织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7、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纱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0、根据新的有关政策与标准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2、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纳入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察。

经办人：李洋梅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审表字[2019]168 号> (2019.6.27) 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10
有组织 废气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 值要求	颗粒物	kg/h	--	
无组织 废气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 求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L <sub>eq</sub>	dB(A)	昼间	夜间
				60	50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3 日委托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具体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气

##### 1、监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进行。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项目
1	车间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1 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 2、监测时间与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于 2021 年 7 月 22~23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于 2021 年 7 月 22~23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7-1。

#### 7.1.2 厂界噪声

##### 1、监测点位

在东、南、西、北厂界最大噪声处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2、监测时间与频次

2021 年 7 月 22~23 日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7-1（噪声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 噪声最大处）。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p>1# ○ ▲ ▲ ▲ ▲ ○ 4# ○ 3# 2#</p>	<p>1# ○ ▲ ▲ ▲ ▲ ○ 4# ○ 3# 2#</p>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表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 8.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4。

**表 8-4 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备注
1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电子天平	YQ3000-C、MH1200、AUW120D	已检定

####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备注
----	------	------	----	----

1	$L_{eq}$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WA5688 SDZYY-YS-150	已检定
---	----------	-------------	-------------------------	-----

###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环境空气采样、布点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有关规定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	负荷 (%)
2021.07.22	玻璃纤维布	1	0.9	90
2021.07.23	玻璃纤维布	1	0.9	90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90%，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车间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7.22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349	1472	1415	147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	4.8	5.4	6.3
		排放速率 (kg/h)	8.5×10 <sup>-3</sup>	7.1×10 <sup>-3</sup>	7.6×10 <sup>-3</sup>	8.5×10 <sup>-3</sup>
2021.07.23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482	1353	1539	153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7	4.5	5.1	5.7
		排放速率 (kg/h)	8.4×10 <sup>-3</sup>	6.1×10 <sup>-3</sup>	7.8×10 <sup>-3</sup>	8.4×10 <sup>-3</sup>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sup>3</sup>。

综上，车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2021.07.22	颗粒物 mg/m <sup>3</sup>	上风向○1	0.365	0.345	0.319	0.365	1.0
		下风向○2	0.418	0.437	0.454	0.454	
		下风向○3	0.459	0.493	0.466	0.493	
		下风向○4	0.483	0.445	0.474	0.483	
2021.07.23	颗粒物 mg/m <sup>3</sup>	上风向○1	0.352	0.337	0.327	0.352	1.0
		下风向○2	0.448	0.429	0.442	0.448	
		下风向○3	0.470	0.488	0.479	0.488	
		下风向○4	0.456	0.436	0.462	0.462	

####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3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3.5mg/m<sup>3</sup>。

综上，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7.22	第 1 次	32.1	1000	1.8	西北	晴
	第 2 次	31.7	1000	1.5	西北	晴
	第 3 次	31.0	1000	1.3	西北	晴
2021.7.23	第 1 次	27.2	1000	1.7	西北	晴
	第 2 次	28.9	999	1.5	西北	晴
	第 3 次	29.5	999	1.4	西北	晴

####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东厂界▲1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1.07.22	昼间	53.4	54.2	54.2	55.4	55.4	60
2021.07.23	昼间	55.4	56.5	54.7	56.6	56.6	60

####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4~56.6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dB(A））。

综上，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不进行总量核算。

##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投产。	已落实
2	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项目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已落实
3	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未上燃煤（燃油）锅炉。	已落实
4	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堆肥，不外排。 旱厕、厂区、固废暂存场和事故应急池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防渗措施，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5	项目生产过程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织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织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车间未被完全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已落实
6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7	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纱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纱统一收集外售山东盛才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已落实
8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车间、仓库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于厂区设置容积为 50m <sup>3</sup> 事故水池，通过雨水管网收集项目事故废水；另外组织人员编织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725-2021-331-L，定期进行安全应急培训及演练。	已落实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及废水、固废处置情况如下：

#### 11.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堆肥，不外排。

#### 11.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织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车间未被完全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 11.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织布机等设备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11.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纱统一收集外售山东盛才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 11.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不进行总量核算。

### 11.2 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 11.3 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
- 2、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3、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加强员工环保、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员工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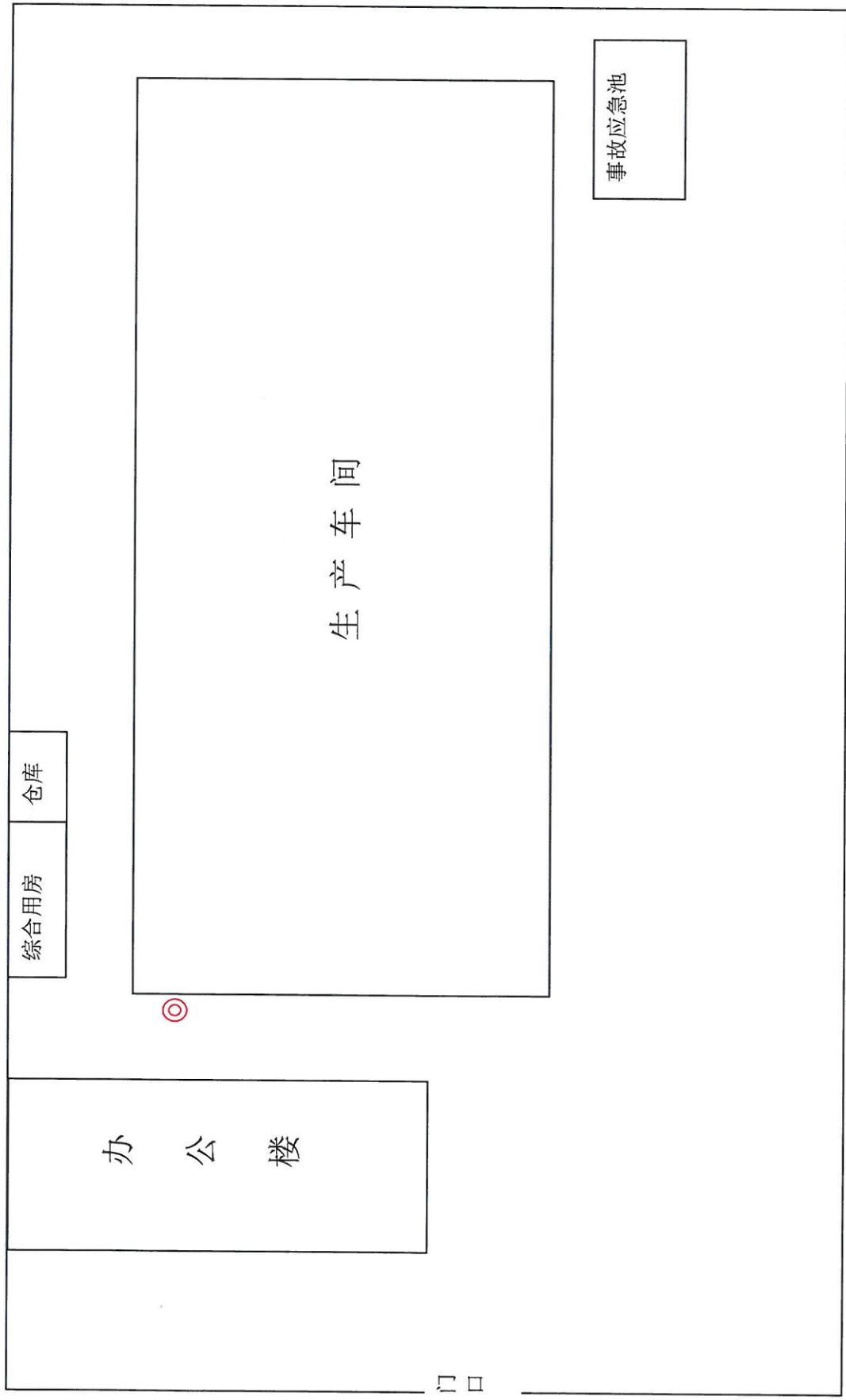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伟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刘伟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经办人（签字）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 潍徐北路 946 号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山东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乐环审表字[2019]168 号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8.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500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25MA3PJX7G4J001W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所占比例（%）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	年平均工作时	1200m <sup>3</sup> /a	年平均工作时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25MA3PJX7G4J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2	0.0072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200					+12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000489	0.0000489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噸/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 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 (一) 项目概况

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潍徐北路 946 号，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

该项目总用地 1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700m<sup>2</sup>，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299m<sup>2</sup>，2F 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310m<sup>2</sup>，综合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66m<sup>2</sup>，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5m<sup>2</sup>。项目购置纺织机等相关生产设备 24 台（套），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的生产能力。

##### (二) 产业政策及其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 1、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潍徐北路 946 号。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选址合理，符合地方用地规划要求。

###### 3、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地方用地规划要求。

##### (三) 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河流为白浪河，按照《潍坊市地表水功能区划》，该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该评价河段水质能够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 (3) 地下水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浅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不超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 (四) 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织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织布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台5000m<sup>3</sup>/h的风机,引至一根15m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所有配料、碎玻璃等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企业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本项目所产生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6人,厂区不设食堂,员工用水量按50L/(人·d),全年运行天数为300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9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以0.8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主要事故水池、垃圾收集装置以及旱厕,事故水池、垃圾收集装置及旱厕在做好防雨、防渗以及密封工作的前提下,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 3.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外排,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隔声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日常工作中仍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在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公司已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工程及潜在的事故风险可以接受。

### (五)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以保护当地环境。

2、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中质量较好，生产运行中务必确保车间及厂内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4、加强公司干部职工对环保工作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6、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 附件二、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乐环市表字〔2019〕168号
<p>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签批，对《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p> <p>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经济北路946号，项目法人代表肖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7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299平方米，2F办公楼310平方米，仓库25平方米，综合用房66平方米。项目购置纺纱机24台，项目原材料为玻璃纤维（非陶土增强拉丝纤维）。项目工艺流程为：玻璃纤维—穿纱—织布—入库待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吨玻璃纤维布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p> <p>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li><li>2、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li><li>3、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li><li>4、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用于周围农作物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li><li>5、项目生产过程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织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和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li><li>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li><li>7、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纱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li><li>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li><li>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li><li>10、根据新的有关政策与标准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li><li>11、建设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li><li>12、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纳入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li></ol> <p>经办人：李军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27日</p>	

### 附件三、委托书

## 委托书

青岛未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  
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  
报告。根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需要，我单位将提供项目有关文件、  
技术资料和协助现场踏勘。相关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21.06

# 委托书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  
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竣  
工环保验收工作需要，我单位将协助现场监测事宜。相关其他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附件四、监测期间生产量统计

生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	负荷 (%)
2021.07.22	玻璃纤维布	1	0.9	90
2021.07.23	玻璃纤维布	1	0.9	90



##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MA3PJX7G4J		
法定代表人	肖芳	联系电话	13465688890
联系人	肖芳	联系电话	13465688890
传真		电子信箱	13465688890@126.com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潍徐北路 946 号 经度 119.168 纬度 36.489		
预案名称	《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2024年8月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先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肖芳		
	报送时间	2024.8.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已于2021年8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8月3日		
备案编号	370725-2021-331-L		
报送单位	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 附件六、生活污水外运堆肥协议

### 污水堆肥运输协议

甲方：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周晓林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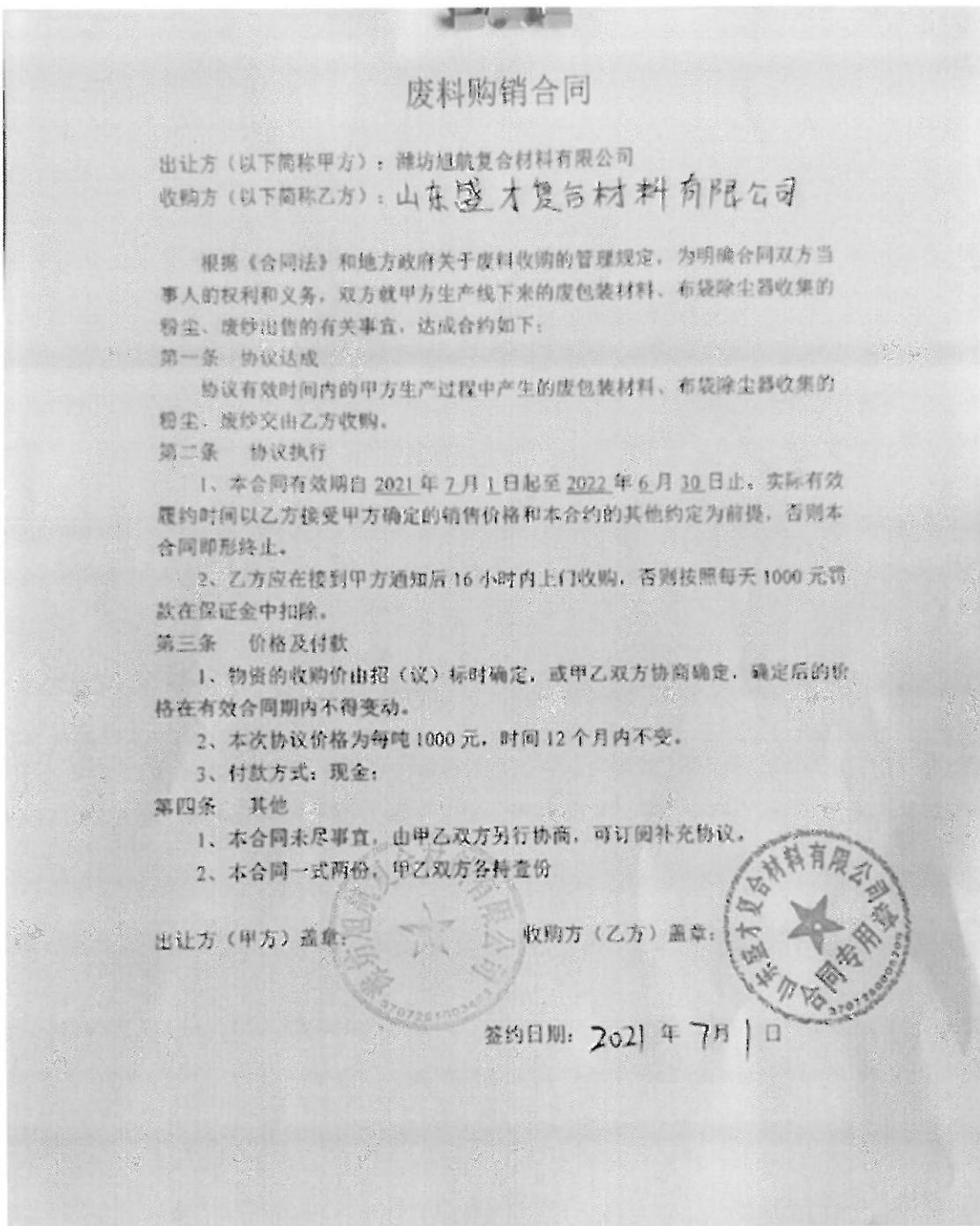
- 1、甲方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周边农田堆肥，由乙方负责外运，作为农作物追肥。
  - 2、乙方每半月负责清理一次。甲方每年付乙方运输费用 3000 元。
  - 3、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协议到期另行拟定。
- 以上协议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周晓林



乙方  
周晓林

## 附件七、外售协议及营业执照





## 附件八、防渗说明

## 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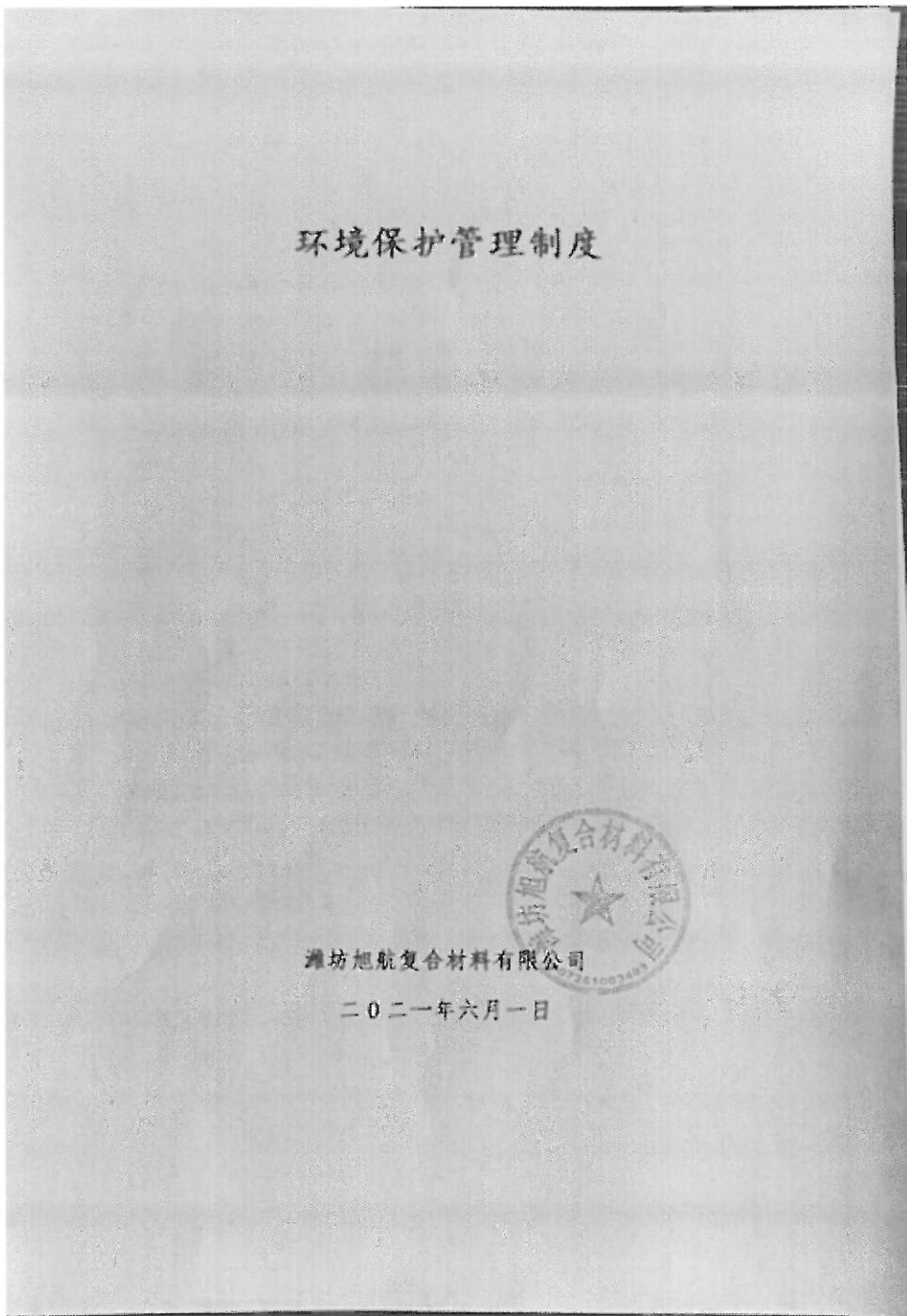
### 防渗施工说明

我公司车间、厂区、固废暂存库和事故应急池均做了防渗处理。车间、厂区用 16 厘米混凝土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库使用 24 厘米砖和 3 厘米水泥砂浆防渗处理；事故应急池用 16 厘米混凝土防渗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派专人管理浆料配比计量，确保施工质量和防渗性能。



2021 年 7 月

## 附件九、环保管理制度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本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安全环保部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 第三章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
- 第十一条：生产部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十一月份安全环保部上报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 第十三条：对固体废物要加强管理，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 第十四条：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 第十五条：对噪声严重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用人工设备的隔离措施。

#### 第四章奖励与惩罚

第十六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有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第十七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惩罚。

- 1、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3、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设备者。

####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本公司。

## 附件十一、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25MA3PJX7G4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滩涂北路9  
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3PJX7G4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1日

有效 期：2021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潍坊市	区县 (4)	昌乐县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徐北路 946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徐北路 946 号			
行业类别 (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10'3.47"	中心纬度 (9)	36°29'1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0725MA3PJK7G1J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肖芳	联系方式	1345568889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9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其他		堆肥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项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MAC

181512111461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HE PROFIT SOURCE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0SDZYY-JL-099

正本



2107-20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107-208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玻璃纤维布项目

委托单位: 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HE PROFIT SOURCE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专用章

##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2107-208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测单位	潍坊旭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潍徐北路 946 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低浓度颗粒物；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及状态	滤膜 24 个、采样嘴 8 个，样品完整无损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主要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DZYY-YS-0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DZYY-YS-126~129
	电子天平	AUW120D	SDZYY-YS-0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YY-YS-150
备注	/		

##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2107-208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 年 7月 22 日	第 1 次	32.1	1000	1.8	西北	晴
	第 2 次	31.7	1000	1.5	西北	晴
	第 3 次	31.0	1000	1.3	西北	晴
2021 年 7月 23 日	第 1 次	27.2	1000	1.7	西北	晴
	第 2 次	28.9	999	1.5	西北	晴
	第 3 次	29.5	999	1.4	西北	晴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 1#	0.365	0.345	0.319	0.352	0.337	0.327
下风向 2#	0.418	0.437	0.454	0.448	0.429	0.442
下风向 3#	0.459	0.493	0.466	0.470	0.488	0.479
下风向 4#	0.483	0.445	0.474	0.456	0.436	0.462
备注	/					

